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回顧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已派付股息合共約5,608,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總額約16,878,000港元。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2及5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3,183,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
顏寶鈴
周瓊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梁樹賢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梁樹賢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周瓊蕾女士各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服務合約約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間接實益擁有且由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女士」）控制之公司飛達工藝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11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並於其後以市值租金**80,000**港元再續租一年，租金乃經公平合理之磋商後釐訂。該辦公室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443.1**平方米。原租金已按同類物業在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場租金計算，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顏先生及顏女士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灣之貨倉，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所租用之廠房總實用面積約為**230.5**平方米。租金乃按同類廠房於鄰近地區之當時市值租金計算，並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提早終止。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獎償。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全職僱員及一名董事以分別認購**8,649,000**股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並無行使或註銷該等購股權。每股認購價為**1.228**港元，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80%**。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八年，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行使。於購股權期間首數年可行使之部份購股權比例均附有額外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全職僱員及董事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適用部份，分別認購共**3,098,000**股及**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及董事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5,551,000**份及**1,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再不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截至上一次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某一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以購股權證書之方式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按不同比例行使。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批准向本集團若干(i)客戶及供應商及(ii)持續合約僱員授出可分別認購**3,950,000**股及**12,035,000**股本公司股份(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40%**及**4.27%**)之購股權。每股認購價為**2.7**港元，即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八年，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開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951,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則有**15,985,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董事認為並無隨手可知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市值，因此彼等無法為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提供準確估值，故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1)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顏禧強(附註)	—	—	10,000,000	180,000,000
顏寶鈴(附註)	10,000,000	—	—	180,000,000
周瓊蕾	60,000	—	—	—

附註：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寶鈴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

(2) 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者詳載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日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周瓊蕾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2,000,000	1,400,000	1.228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附註)

附註：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止期間內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多為600,000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180,000,000	63.99%

附註：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之比例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25% (二零零一年：35%)，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共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58% (二零零一年：8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5% (二零零一年：3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 (二零零一年：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及梁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守則，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87條及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三年內均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